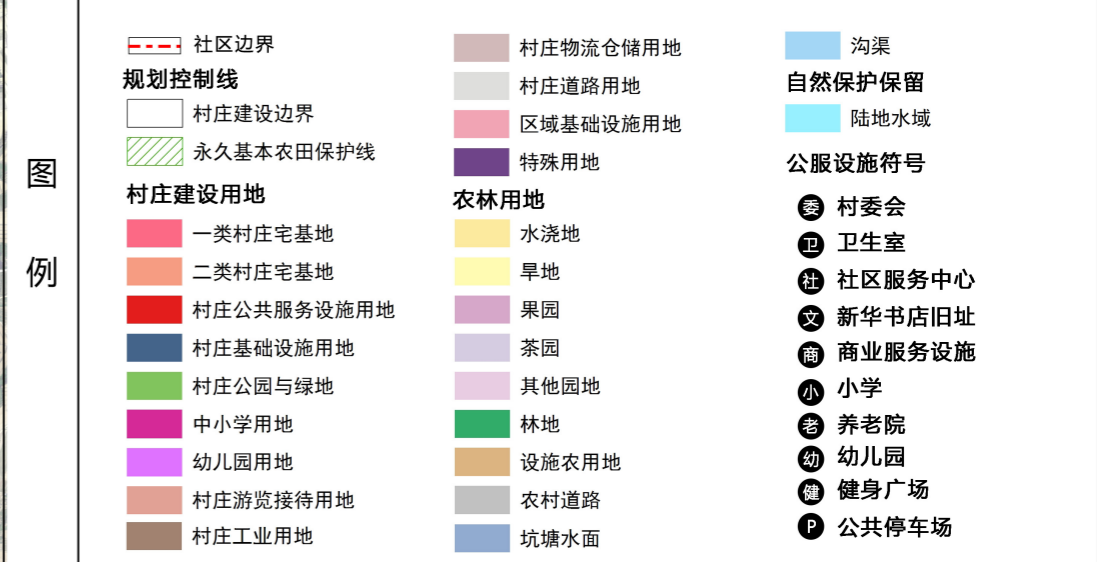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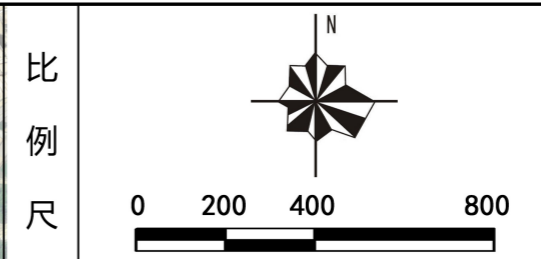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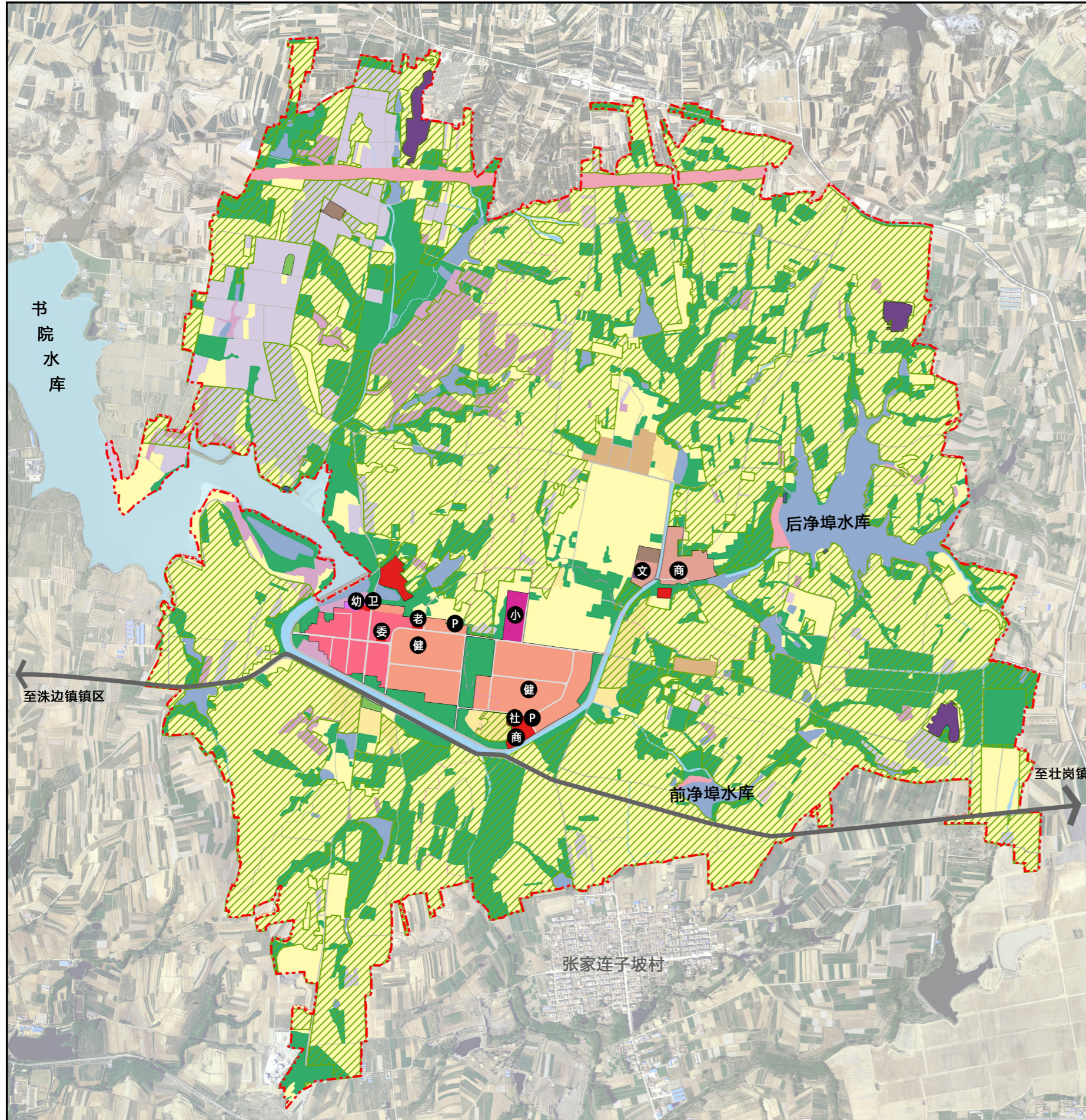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规划管控一张图

莒南县洙边镇环河净埠社区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1	户数	1030	1030	0.00%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2915	2915	0.00%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人)	2420	2420	0.00%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5.32	41.00	-25.88%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面积(m ²)	421.81	239.04	-43.33%	约束性
6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 ²)	189.79	140.67	-25.88%	预期性
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0.41	2.67	550.52%	预期性
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9.51	29.51	—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99.52	592.82	-1.12%	约束性
10	耕地保有量(公顷)	640.91	659.18	2.85%	约束性
11	林地保有量(公顷)	176.63	178.97	1.33%	预期性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地类	基期: 2019年	基期: 2019年		远期: 2035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林用地	耕地	水浇地	8.56	1.00%	10.25	1.20%	1.70	19.82%
		旱地	446.88	52.18%	465.69	54.37%	18.81	4.21%
		小计	455.44	53.18%	475.94	55.57%	20.50	4.50%
		果园	27.23	3.18%	27.28	3.19%	0.05	0.20%
		茶园	49.69	5.80%	49.64	5.80%	-0.05	-0.10%
	园地	其他园地	3.13	0.37%	3.11	0.36%	-0.03	-0.80%
		小计	80.05	9.35%	80.03	9.34%	-0.02	-0.03%
		林地	176.63	20.62%	178.97	20.90%	2.34	1.33%
		设施农用地	11.12	1.30%	3.54	0.41%	-7.58	-68.16%
		农村道路	20.60	2.41%	21.10	2.46%	0.50	2.43%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面	37.67	4.40%	36.58	4.27%	-1.08	-2.88%	
	沟渠	9.88	1.15%	9.88	1.15%	0.00	-0.04%	
	小计	79.27	9.25%	76.10	8.30%	-3.17	-10.30%	
	合计	791.38	92.40%	806.04	94.11%	14.65	1.85%	
	村庄居住用地	一类村庄宅基地	43.45	5.07%	6.36	0.74%	-37.08	-85.35%
二类村庄宅基地	—	—	18.26	2.13%	18.26	100.00%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1	0.05%	2.67	0.31%	2.26	550.52%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11	0.01%	0.11	0.01%	0.00	0.00%		
村庄公园与绿地	0.65	0.08%	0.60	0.07%	-0.05	-8.44%		
小计	44.62	5.21%	28.00	3.27%	-16.62	-37.25%		
建设用地	中小学用地	1.46	0.17%	1.46	0.17%	0.00	0.00%	
	幼儿园用地	—	—	0.23	0.03%	0.23	100.00%	
	村庄游览接待用地	—	—	3.43	0.40%	3.43	100.00%	
	村庄工业用地	1.22	0.14%	0.87	0.10%	-0.35	-28.66%	
	村庄物流仓储用地	0.29	0.03%	—	0.00%	-0.29	-100.00%	
	村庄道路用地	2.09	0.24%	2.86	0.33%	0.77	37.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41	1.10%	9.41	1.10%	0.00	0.00%	
	特殊用地	4.16	0.49%	4.16	0.49%	0.00	0.00%	
	采矿盐田用地	1.49	0.17%	—	—	-1.49	-100.00%	
	合计	64.74	7.56%	50.42	5.89%	-14.32	-22.12%	
自然保护保留	陆地水域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其他自然保留用地	0.33	0.04%	—	—	-0.33	-100.00%	
	合计	0.36	0.04%	0.03	0.00%	-0.33	-90.32%	
总计	856.48	100.00%	856.48	100.00%	0.01	0.00%		

莒南县洙边镇环河净埠社区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

保护村内生态用地，落实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9.51 公顷，生态用地内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环河净埠社区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92.82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环河净埠社区现有耕地保有量 640.91 公顷，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须达到 659.18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需要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总面积为 3.54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历史文化保护

山东省新华书店旧址作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0.15 公顷，建筑控制地带 0.98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有负面影响的建筑和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安全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视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四、建设空间管制

环河净埠社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41.00 公顷。村庄建设活动不得突破本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线。

1、农村住房

（1）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24.62 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村民建房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保留部分村居范围内，村民新建农宅，农宅高度不低于 3.0 米；新建村居部分，以联排式低层住宅和单元式多层住宅为主，联排式村民住宅建议 2-3 层，严控 1 层。

新建民居应体现乡村风貌特色，统一采用村民代表大会选定的现代简约风格的农房建筑选型方案，并符合其他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本村内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67 公顷，村庄道路用地面积 2.86 公顷，村庄公园与绿地用地 0.60 公顷。

村内共设有 1 处村委会、1 处社区服务中心、1 处养老院、1 处卫生室、1 处小学、1 处幼儿园。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洪水、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消防通道净宽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作为消防通道，禁止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结合公共绿地、广场等开阔安全场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村庄对外交通道路作为救灾疏散通道，村庄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第二部分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十九条 文化资源传承	5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条 村庄给水工程系统规划	5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十一条 村庄排水工程系统规划	6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十二条 村庄电力通信工程系统规划	6
第四条 村庄类型	1	第二十三条 村庄热力工程系统规划	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十四条 村庄燃气工程系统规划	6
第六条 用词说明	1	第二十五条 村庄环卫工程系统	6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2	第二十六条 村庄防灾工程系统规划	6
第七条 村庄发展定位	2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整治规划	7
第八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	第二十七条 村庄建筑整治	7
第三章 村域规划	2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整治	7
第九条 村域用地规划	2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置整治	7
第十条 村域用地管控规划	3	第三十条 环境卫生整治	7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3	第三十一条 绿化景观整治	8
第十二条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3	第三十二条 美化整治	8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	4	第三十三条 亮化整治	8
第四章 村庄规划	5	第六章 规划实施	9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5	第三十四条 加强管理与宣传	9
第十五条 安置标准	5	第三十五条 村民自治	9
第十六条 村庄农房建设规划	5	第三十六条 建章立制	9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5	附录	10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附表 1：规划控制指标表（总表）	10
		附表 2：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总表	11
		附表 3：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统筹村域国土空间，合理安排生态用地、农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红线，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提供依据，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多规合一、统筹安排。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2）保护生态、绿色发展。

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地质遗迹、水源涵养区和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3）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传承文化、突出特色。

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5）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环河净埠社区所辖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56.48 公顷，其中环河崖村村域面积 359.93 公顷，前净埠村村域面积 201.84 公顷，后净埠村村域面积 294.72 公顷。

第四条 村庄类型

村庄类型：集聚发展类村庄。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0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六条 用词说明

本管制规则分为引导性内容和强制性内容，其中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的形式标示，如需对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做修改或调整，需按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变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七条 村庄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为：集茶叶种植、生产、红色文化旅游体验于一体的新六产融合发展的鲁西南美丽乡村示范村庄。

第八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规划期末 2035 年，环河净埠社区应落实 659.18 公顷的耕地保有量，592.82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178.97 公顷的林地保有量。环河净埠社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00 公顷以内，其中，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2.67 公顷。

（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村域规划

第九条 村域用地规划

1、建设用地布局

（1）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41.00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面积的 4.79%。

一类村庄宅基地 6.36 公顷，二类村庄宅基地 18.26 公顷。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控制宅基地无序扩张，结合新建设的集中居民点，形成村民保留居住区与新建居住区的组团式布局。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35 公顷。结合新型社区建设，配套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公园与绿地面积 0.60 公顷。利用闲置宅基地和村内未利用地，增设村民绿化空间与公共活动空间。

中小学用地面积 1.46 公顷。保留现状新华小学，提升教育设施质量，服务周边适龄学生就学。

幼儿园用地面积 0.23 公顷。规划设置 6 班幼儿园，主要服务于环河净埠社区。

村庄游览接待用地 3.43 公顷。结合山东新华书店旧址，打造茶叶文化与红色文化旅游的旅游接待基地。

村庄道路用地面积 2.86 公顷。布局村庄对外交通与内部道路的衔接，适度提升道路宽度与质量。

村庄工业用地面积 0.87 公顷。村庄茶叶生产用地，为村庄第二产业发展预留用地空间。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9.41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面积的 1.10%。主要为村域内岚曹高速用地。

2、农林用地布局

农林用地总面积 806.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4.11%。以有利生产为原则，优化农用地布局，推动农用地的适度规模化经营。

耕地以旱地为主，旱地面积为 465.59 公顷，水浇地面积 10.25 公顷；

园地以茶园和果园为主，其中茶园用地面积为 49.64 公顷，果园面积 27.28 公顷；林地面积为 178.97 公顷，均匀分布在村庄周边；

其他农用地共计 71.10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面积的 8.30%，其中农村道路为 21.10 公顷；坑塘水面为 36.58 公顷；沟渠为 9.88 公顷。

（详见附表 2）

第十条 村域用地管控规划

1、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与优化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环河净埠社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592.82 公顷。

2、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村域共划定 41.00 设用地，占村域面积 4.79%。用地类型主要为二类村庄宅基地、一类村庄宅基地、村庄游览接待用地、村庄公园与绿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加和无序发展。

（详见附表 3）

3、经营性建设用地

环河净埠社区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规划为村庄旅游接待用地和村庄工业用地，共 4.25 公顷。经营性建设用地位于新华书店旧址的北侧和东侧，其中村庄工业用地 0.81 公顷，村庄旅游接待用 3.43 公顷。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1、生态保护

本规划范围内涉及到莒南洙溪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面积 29.51 公顷。规划将该区域作为生态重点整治区域，严格规范涉及到该区域内对生态产生影响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2、生态修复

莒南洙溪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建筑进行拆除，对书院河及其沿岸风貌进行整治，蓄水绿化，与沟渠坑塘联通，优化村庄水系等生态空间。

3、生态环境保护

（1）水

对书院河部分河段进行垃圾清理，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对书院河内水生植物进行季节性收割、季节性落叶及水面漂浮物清理。对书院河淤积较为严重河段，进行清淤，疏通河道。

环书院水库、后净埠水库岸线主要采用生态型岸线，岸线两侧可布设缓冲林带，消减入库污染物。

（2）林

结合农田基本建设，以道路、河流、沟渠为骨架营造林带，形成方田林网。

村域范围内积极开展“四旁”（路旁、水旁、村旁、宅旁）绿化，推进庭院绿化等身边增绿活动。

（3）田

结合现状茶园提升生态基础设施，包括土壤改良、灌溉设备、田间耕作道路、小型水利工程排水沟等相关配套工程提升。

（4）湖

金龙湖库区外围结合生态缓冲带布设，营造丰富的乔灌草复合系统，构建库前防线，消减面源污染浓度；出库河口湿地建设，净化水质、营造良好的栖息环境。

第十二条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1、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规划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92.82 公顷，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地块编号，有效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刚性管控。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建议

规划本着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择优补划的原则，选取社区内多个位置的地块进行补划，补划面积合计 2.57 公顷。

3、土地整治

（1）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复垦

规划对农村居民点和设施农用地进行复垦，整理新增种植类农用地共计 32.58 公顷。

（2）农用地整治

规划对邻近村庄居民点的小片林地、耕地及果园进行整治，整治面积共计 3.88 公顷。

（3）建设用地整理及土地开发

主要涉及社区建设、配套公服设施、旅游接待和村庄工业用地建设，共计 24.59 公顷。

（4）未利用地开发

规划对村内荒地合理开发，因地制宜确定其用途，用于村庄环境改善及增加后备耕地资源，共计 0.33 公顷。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坚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三生融合”等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挖掘茶叶资源，通过“引入资本，村民入股”等模式，激发村庄产业活力，提高村民经济收入。

（1）茶为韵

以茶文化为线索，串联各类资源，形成“茶+”各类产业和功能的组织基础，在“南茶北引”种植创新后，再塑北方茶式生活。

（2）水为脉

以金龙湖、后净埠水库和书院河等重要水体资源为基地脉络，连接茶溪川田园综合体，创新建设亦村亦园亦景的城乡融合新村镇。

（3）田为景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与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联动，建设村在田中，村田交融的田园新社区。

4、产业布局

（1）高标注有机茶园

主要位于村域西北部，以茶叶种植为主的种植模式。

（2）果蔬休闲采摘园

位于村域中部，以林果采摘林种植为基础，适当开展林果与蔬菜的套种，着重开展传统农耕体验、修剪、施肥，果树认领、果蔬采摘等体验活动。

（3）高标准农田种植区

位于村庄东北侧和西南侧，结合现状基本农田，开展常规农作物种植。

（4）新华书店旧址游览体验区

以新华书店旧址为基础，结合改造村庄，开发红色旅游相关产业，打造茶旅特色路线和经典景区。

（5）村庄文化风貌体验区

位于村域中部，保留村庄和新建村居部分，主要为村民生活区域。

（6）高标准林业种植区

位于村域东南部，结合现状杨树林，可适当开展林下经济，提高村民收入。

第四章 村庄规划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以书院河为轴线，沿河形成老村、新居和书茶小驻的整体格局，沿河设置景观节点、休闲广场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沿河综合服务轴线。

围绕各村现状村委，增加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在各村庄内设置多个绿化景观空间，增设体育活动场地、公交停靠站点和文化广场等，形成多个公共活动中心。

第十五条 安置标准

新建民居安置标准按照 40 m²/人，但每户不得少于 80 m²。

对于要求住房面积超出新建民居安置标准的，超出部分按相关规则另行计费。

第十六条 村庄农房建设规划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划至 2035 年，落实环河净埠社区人口规模 2915 人，1030 户。规划村庄宅基地面积为 24.62 公顷。对保留部分的住宅进行分类引导，分为完全保留型、局部整治型。

（1）完全保留型

对近 10 年左右新建建筑，主要位于村庄西部，建筑质量评定较好的农房，规划对其完全保留。

（2）局部整治型

对现状建筑质量较好、区位适中、有利于组织农民生活和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居民点进行保留改造。局部整治型的农村居民点的宅基地，在规定标准范围内，进行局部翻建或改造。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的原则：一是要因势利导，畅通便捷；二是要尽量满足村民出行方便；三是要符合消防、救护、抗灾标准。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在现状道路系统的基础上，对原有路网的改造提升为主，重点整治硬化村庄胡同，以及村庄路灯配备。使村庄形成“一纵多横”的主要道路体系，与各个胡同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环河崖村现状村委会、新华小学、幼儿园和入村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增 1 处社区服务中心，1 处社区服务点，1 处养老院、1 处农机停放点和 1 处晾晒场。

第十九条 文化资源传承

2007 年山东新华书店旧址被选为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核心保护区：将整个山东新华书店旧址划入核心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东西宽 50 米，南北长 50 米，面积 25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指处于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外 30 米范围。规划山东新华书店旧址核心保护区外 30 米范围内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二十条 村庄给水工程系统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表 5-5 规划用水量预测表

用水分类		环河净埠社区
居民生活用水	人口（人）	2915
	用水指标（升/人·d）	150
	用水量（m ³ /d）	437
管网漏失、浇洒道路、绿化用水及其它未预见用水量（m ³ /d）		43.7
消防用水（m ³ /d）		72
合计最高日用水量（m ³ /d）		552.7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规划期末最高日用水量为 552.7m³/d。

2、水源规划

村庄水源为村庄内洙边镇市政给水管网。

3、给水管道规划

规划给水管道采用沿村庄主要道路入地直埋方式敷设，供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节水技术科普宣传，加快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利用已使用过的洗涤水，浇地、冲厕，即一水多用，加强管道检漏工作，避免不必要的管网漏失，制定节水政策，在满足使用要求和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加强用水管理，制定节水计划，减少无用耗水量。

第二十一条 村庄排水工程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雨水排放方式

新建社区主干道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经收集后排放至南侧河道。雨水管道可采用雨水暗渠。

3、污水量预测

生活污水处理量按照村庄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村庄平均日污水量约 442m³。

4、污水设施

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网，污水支管采用 DN300 收集用户生活污水，村庄污水纳入村庄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村庄电力通信工程系统规划

1、用电负荷

村庄平均用电负荷指标按 8 千瓦/户考虑，规划总户数为 1030 户，总用电负荷为 8240 千瓦，用电需用系数取 0.4，则计算负荷为 3296 千瓦。

2、强电线路敷设

规划环河净埠社区电力来源于镇区 35kV 变电站，供电线路以 10kV 线路为主，并设置箱式或杆式变压器供用户使用。新建社区电力管线采用埋地形式，环河净埠社区西侧未搬迁村庄可采用架空形式，但架空形式必须规整，沿路设置，设杆形式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3、弱电线路敷设

规划有线的光缆共杆架设，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线杆高度为 9 米。

第二十三条 村庄热力工程系统规划

规划环河崖村庄供暖采用生物质分散供暖形式，社区取暖可采用生物质锅炉、太阳能、清洁煤等多种分散取暖方式，新建建筑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增加建筑的保暖效果。

第二十四条 村庄燃气工程系统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远期以洙边镇市政燃气为气源。

2、依据《莒南县洙边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河净埠社区远期实现燃气管道供应，村庄主干道敷设燃气主干管，支路敷设燃气支管。

3、环河净埠社区规划按人均 200m³/a 预测远期天然气使用量，天然气用气量采用 48.4 万 m³/a。

第二十五条 村庄环卫工程系统

1、规划环河净埠社区设置 6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镇统一收集转运。

2、结合环河净埠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 0.8kg/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936kg/d。规划社区主、次路布置，按照 1 个/百户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箱 1 个。

3、垃圾桶应美观、耐用、防雨、阻燃，并与村庄整体风格和谐。沿村内主要街道、广场、公共空间以及新建社区，按间隔 50-80 米设置，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逐步展开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第二十六条 村庄防灾工程系统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抗震设防烈度应参照并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加强对村内简易厂棚和集市棚架、削坡建房等诱发

地质灾害的源头治理，指导新建农房避开可能出现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避开可能出现被洪水淹没的地段。

2、消防规划

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注重火险的防范，严禁在任何地段焚烧秸秆。

规划村内设置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8%；休闲广场，文化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3、灾害避难空间

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等开阔安全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根据疏散场地规模设置服务半径300-500米。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识，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将村委会作为村庄作为防灾指挥中心和消防办公室，在村内设置多个防灾避难场所，将村内4米以上道路作为消防通道，将村庄对外联系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整治规划

第二十七条 村庄建筑整治

保留：建筑质量较好，结构较为稳定的民居建筑。

改善：部分1层砖砌结构房屋，结构稳定性一般，有条件的建议进行加固，整治庭院景观，对房屋、院墙进行修缮、粉刷与喷绘，统一外立面风格与色彩。

拆除：年久失修、破损严重的民宅、土屋，私搭乱建的棚舍等。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整治

完善交通系统确保消防通道及居民生活道路的通畅。

书院河北侧道路整治，内容包括完善道路北侧林木种植，完善道路标识等道路设施。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置整治

增设新功能，使公共服务设施更加集中。结合规划社区服务中心，增设活动场地等，建立村民集体活动场地和绿化场地。

第三十条 环境卫生整治

1、村容村貌整治

整治畜禽散养、杂物乱堆，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

2、环境卫生整治

为给农民新居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以有效遏制并最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为目的，建立农村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为核心，着力改善农村卫生环境，使农村垃圾走上规范化处理的轨道，努力优化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并制定各种办法和措施：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洁及垃圾处理队伍；

添置和建设环境保洁与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垃圾处理和卫生保洁制度。

3、环卫设施整治

将垃圾收集点整治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各家各户分发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垃圾桶；维护村庄环境卫生。

第三十一条 绿化景观整治

近期重点整治村庄周边池塘水面，水岸植物应选择耐水湿种类，根据水岸曲折婉转，种植姿态、色彩不同的树种营造美丽乡野风貌。

第三十二条 美化整治

1、街道粉刷

依托村庄道路网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进出村落的主、次道路两侧的墙壁及公共活动场地四周墙壁进行粉刷，主要为进村道路两侧，粉刷内容主要有山水画作、传统文化及美德、精神文明建设、惠民政策等。

2、对街巷墙面装饰

清理街巷两侧垃圾及杂物、增设宅前绿地、美化街巷景观环境、对墙面装点美化。

3、试点住宅院落环境改造

优化庭院空间布局、改造庭院地面铺装、增加庭院绿化。

第三十三条 亮化整治

1、重点街道亮化

重点街道亮化，选用普通太阳能路灯，高度6米，柱距20-30米。维修现有村庄主要道路两侧的损坏路灯，保证村庄主要道路照明。

2、宅前街巷亮化

宅前街巷亮化，选用挑臂式路灯，结合现有电线杆、墙壁设置，灯高4米，灯距5-10米。

3、重点区域亮化

主要为村委会、主要公共场地等周边区域，增设地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

4、标志节点亮化

主要为公共活动广场节点区域的亮化，对景观小品增设灯带等设施。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三十四条 加强管理与宣传

积极发挥组织管理、协调作用，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专栏，及时公布村庄建设的进展情况，加强对环河净埠社区建设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按规划要求实施。

第三十五条 村民自治

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村民自治。规划过程倾听村民意见，尊重地方风俗习惯和村民意愿。鼓励农户自主申报改造项目，自愿投资投劳，提高村民积极性。

第三十六条 建章立制

建立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操作，使新农村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发展轨道。成立村庄建设村民理事会，主持村庄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

规划批准后，将规划成果的主要内容列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附录

附表 1：规划控制指标表（总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1	户数	1030	1030	0.00%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2915	2915	0.00%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人)	2420	2420	0.00%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5.32	41.00	-25.88%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面积(m ²)	421.81	239.04	-43.33%	约束性
6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 ²)	189.79	140.67	-25.88%	预期性
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0.41	2.67	550.52%	预期性
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9.51	29.51	——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99.52	592.82	-1.12%	约束性
10	耕地保有量(公顷)	640.91	659.18	2.85%	约束性
11	林地保有量(公顷)	176.63	178.97	1.33%	预期性

附表 2：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总表

地类		基期：2019年		远期：2035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 林 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8.56	1.00%	10.25	1.20%	1.70	19.82%
		旱地	446.88	52.18%	465.69	54.37%	18.81	4.21%
		小计	455.44	53.18%	475.94	55.57%	20.50	4.50%
	园地	果园	27.23	3.18%	27.28	3.19%	0.05	0.20%
		茶园	49.69	5.80%	49.64	5.80%	-0.05	-0.10%
		其他园地	3.13	0.37%	3.11	0.36%	-0.03	-0.80%
		小计	80.05	9.35%	80.03	9.34%	-0.02	-0.03%
	林地		176.63	20.62%	178.97	20.90%	2.34	1.33%
	其他 农 用 地	设施农用地	11.12	1.30%	3.54	0.41%	-7.58	-68.16%
		农村道路	20.60	2.41%	21.10	2.46%	0.50	2.43%
		坑塘水面	37.67	4.40%	36.58	4.27%	-1.08	-2.88%
		沟渠	9.88	1.15%	9.88	1.15%	0.00	-0.04%
		小计	79.27	9.25%	71.10	8.30%	-8.17	-10.30%
	合计		791.38	92.40%	806.04	94.11%	14.65	1.85%
建 设 用 地	村庄 居 住 用 地	一类村庄宅基地	43.45	5.07%	6.36	0.74%	-37.08	-85.35%
		二类村庄宅基地	—	—	18.26	2.13%	18.26	100.00%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1	0.05%	2.67	0.31%	2.26	550.52%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11	0.01%	0.11	0.01%	0.00	0.00%
		村庄公园与绿地	0.65	0.08%	0.60	0.07%	-0.05	-8.44%
		小计	44.62	5.21%	28.00	3.27%	-16.62	-37.25%
	中小学用地		1.46	0.17%	1.46	0.17%	0.00	0.00%
	幼儿园用地		—	—	0.23	0.03%	0.23	100.00%
	村庄游览接待用地		—	—	3.43	0.40%	3.43	100.00%
	村庄工业用地		1.22	0.14%	0.87	0.10%	-0.35	-28.66%
村庄物流仓储用地		0.29	0.03%	—	0.00%	-0.29	-100.00%	
村庄道路用地		2.09	0.24%	2.86	0.33%	0.77	37.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41	1.10%	9.41	1.10%	0.00	0.00%	
特殊用地		4.16	0.49%	4.16	0.49%	0.00	0.00%	
采矿盐田用地		1.49	0.17%	—	—	-1.49	-100.00%	
合计		64.74	7.56%	50.42	5.89%	-14.32	-22.12%	

自然 保 护 保 留	陆地水域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其他自然保留用地	0.33	0.04%	—	—	-0.33	-100.00%
	合计	0.36	0.04%	0.03	0.00%	-0.33	-90.32%
总计		856.48	100.00%	856.48	100.00%	0.00	0.00%

附表 3：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金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街道硬化提升	村庄中部	1200平方米	/	5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村委会	洙边镇政府	总承包
	村庄沿国道公园建设	村庄内	0.22公顷	/	3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洙边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人居环境整治	水塘环境整治	村庄北	0.54公顷	/	2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村委会	洙边镇政府	总承包

第三部分 图件

目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村域综合现状图
- 03 村域自然资源现状图
- 04 村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 05 村域公共设施现状图
- 06 村域三线管控规划图
- 07 村域综合规划图
- 08 村庄规划总平面
- 09 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图
- 10 土地整治规划图 1
- 11 土地整治规划图 2
- 12 土地整治规划图 3
- 13 土地整治规划图 4
- 14 村庄结构规划图
- 15 村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 16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村庄车行交通规划图
- 18 村庄步行交通规划图
- 19 村庄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0 村庄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 21 村庄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
- 22 村庄综合防灾规划图
- 23 规划鸟瞰图
- 24 村庄入口景观效果图
- 25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1
- 26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2
- 27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3
- 28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4
- 29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5
- 30 村庄节点景观效果图 6
- 31 农房建设引导图 1
- 32 农房建设引导图 2
- 33 农房建设引导图 3
- 34 保留居民点规划图则
- 35 社区新居规划图则
- 36 书店旧址保护图则